

“管制藥品廠” 硫酸嗎啡錠15毫克

“PPCD” Morphine Sulfate Tablets 15mg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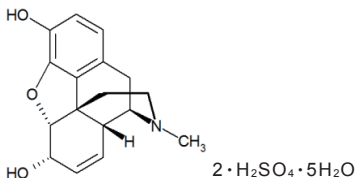
衛署藥製字第056306號

成分含量：每錠包含硫酸嗎啡(morphine sulfate)15毫克。

賦形劑：Lactose Monohydrate、Potato Starch、Povidone K-30、

Carboxymethylcellulose Calcium、Magnesium Stearate、Purified Water

性狀：“管制藥品廠” 硫酸嗎啡錠為一種白色錠劑，每錠含硫酸嗎啡15毫克。



$(\text{C}_{17}\text{H}_{19}\text{NO}_3)_2 \cdot \text{H}_2\text{SO}_4 \cdot 5\text{H}_2\text{O}$ MW 758.85

作用：嗎啡的主要作用在中樞神經系統及消化系統。

- 一、對中樞神經系統之作用：服用對運動中樞知覺神經幾無影響之劑量時，會使痛覺減低，強烈抑制呼吸及咳嗽中樞，更大則有催眠作用。
- 二、對消化系統之作用：使消化道平滑肌收縮，抑制胃及腸道運動，減少胃液膽汁及內臟液之分泌，提高肛門括約肌緊張，綜合以上作用而呈強烈止瀉作用。
- 三、吸收、分布、代謝：嗎啡鹽類可自胃腸道吸收。但經皮下注射則易於在血中移行而分布全身，其濃度在腎、肝、肺、脾等臟器中較高，腦部及肌肉則較低。經肝代謝後主要形成Morphine-3-glucuronide，一部份則產生N-脫甲基及O-甲基化反應。約10% 經膽汁至糞便排泄，其餘則自尿中排泄。

適應症：重度疼痛之緩解。

用法用量：

一般成人劑量：每4小時視疼痛情況口服給藥5~30毫克。劑量可因病患個別差異在醫師處方下，每次使用數量低於15毫克者，建議採用硫酸嗎啡口服液調整。

某些癌末嚴重慢性疼痛病患，應每4小時定時給予可達足夠止痛效果之最低劑量。

由於嗎啡具呼吸抑制作用，年長者、重病者及有呼吸道問題之病患應減量給藥。

過量及處理：

症狀：嚴重嗎啡中毒之特徵為呼吸抑制（呼吸速率及 / 或容積降低、Cheyne-Stokes 氏呼吸、發紺）、深度睡眠至不醒人事，甚至昏迷。肌肉鬆弛、皮膚濕冷、有時會有心跳減慢及低血壓之情形。更嚴重時會呼吸停止、循環系統衰竭、心跳停止而死亡。

處理：首先必須使病患恢復足夠之氣體交換，給予靜脈注射 Naloxone 拮抗劑（成人起始劑量為 0.4 毫克），並持續觀察，必要時再給予重複劑量之 Naloxone，以維持足夠之呼吸。氧氣、靜脈輸注液、升壓劑及其他支持性作法都必須視情況給予。為移除尚未被吸收之藥品時，可考慮洗胃。

禁忌：對嗎啡過敏、嚴重肝功能障礙、嚴重呼吸抑制者、嚴重中樞神經抑制者、氣喘、慢性肺部疾患繼發心臟衰竭、心律不整、顱內壓升高者、頭部損傷者、腦部有腫瘤者、急性酒精中毒者、痙攣狀態者、膽管術後、同時使用MAO抑制劑者。

警語：本藥具成癮性，有藥物依賴之往歷者，應慎重使用。嗎啡會造成耐受性、心理及生理依賴性，連續使用後突然停藥或同時使用麻醉藥品拮抗劑將會發生戒斷症狀，如流淚、冒冷汗、噁心、嘔吐、下痢、腹痛、散腫、頭痛、失眠、不安、譫妄、震顫、全身肌肉關節痛、呼吸急迫等。嗎啡亦會與中樞神經抑制劑產生交互作用，因此對於同時服用其他麻醉性止痛劑、全身性麻醉劑、Phenothiazines、其他安神劑、安眠鎮靜劑、三環抗抑鬱劑及其他中樞神經抑制劑（包括酒精）。呼吸抑制、低血壓及明顯的鎮靜作用或昏迷都可能發生。

不良反應：嗎啡的最主要危險在呼吸抑制，有少部分病患會發生循環系統抑制、呼吸停止、休克及心跳停止。其他副作用包括：噁心、嘔吐、視力調節障礙、顏面潮紅、心悸、膽道痙攣、便秘、失眠、頭痛、幻覺、精神混亂、欣快感、排尿障礙、皮膚搔癢、蕁麻疹等。

藥物交互作用：一般而言，嗎啡之作用可被鹼性化藥劑加強，被酸性化藥劑拮抗，其止痛效果可被 chlorpromazine 及 methocarbamol 加強。中樞神經抑制劑如吸入性麻醉劑、安眠劑、巴比妥類、phenothiazines、chloral hydrate、glutethimide、鎮靜劑、MAO 抑制劑（包括 procarbazine）、抗組織胺、交感神經乙型阻斷劑、酒精、furazolidone、coumarins 系抗凝血劑及其他麻醉藥品會增強嗎啡之抑制作用。

類別：本藥限由醫師使用。

包裝及貯存：1000錠以下HDPE塑膠瓶裝、玻璃瓶裝，25℃以下緊密避光容器貯存。

1000錠以下Alu-Alu鋁箔盒裝，25℃以下避光貯存。

製造廠及廠址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287號